

证券代码：871668

证券简称：先捷电子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 广东先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烽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216,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出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公司经营取得较好业绩，发展步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公司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保持了较好的发展态势。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216,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19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报表数据，编制了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216,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19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216,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19 年度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结合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制了 2019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216,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公司发展以及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经慎重讨论后，同意公司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216,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

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先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216,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0-018）。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216,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工商备案相关事宜》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本次章程修订及时顺利实施并完成，同意授权董事会在该事项通过后，办理相关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相关部门上报、递交、提交相关文件、资料、章程修订、工商变更登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新修订公司章程工商备案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216,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同意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广东先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广东先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广东先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广东先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广东先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广东先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216,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

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杨小扬对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做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216,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同意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广东先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21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扬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谭宗禄、纪金虹

（三）结论性意见

广东先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公告编号：2020-019）。

广东先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5 日